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英杰

填 表 人 ： 刘英杰

建设单位：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7637380888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
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

建设单位：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7637380888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
康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面筋卷、油炸面筋卷、面筋块、油炸面筋块、面筋丝、油炸面筋丝、手撕面筋、油炸手撕面筋				
设计生产能力	面筋卷：350 吨/年、油炸面筋卷：150 吨/年 面筋块：1750 吨/年、油炸面筋块：750 吨/年 面筋丝：350 吨/年、油炸面筋丝：150 吨/年 手撕面筋：350 吨/年、油炸手撕面筋：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面筋卷：350 吨/年、面筋块：1750 吨/年、面筋丝：350 吨/年、手撕面筋：350 吨/年（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		
调试时间	2025.3.1~2025.3.3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3.11~2025.3.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一期）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 10.《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2； 11.《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卫环告表[2024]02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2024年2月19日； 12.《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5年3月20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02041。 13.排污单位名称：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1MAD4LQTY20001Q；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2024-06-14 至 2029-06-13。 注：根据市场需求，本公司决定对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已完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如何“依法”界定分期建设项目、如何分期竣工验收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 18 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玻璃啤酒瓶清洁扩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待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间因市场低迷导致本项目资金链断裂故全厂停产。现因经济回暖，市场需求量较大，2025 年 3 月本项目重新进行调试生产。
--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60mg/L
			SS	280mg/L
			NH ₃ -N	30mg/L
			TP	5mg/L
			TN	40mg/L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 间接排放	COD	300mg/L
			SS	70mg/L
			NH ₃ -N	35mg/L
			TP	5mg/L
			TN	5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本项目厂址周围敏感点为：主要为厂区西侧 182m 外的索屯村，南侧 477m 外的楼召村，东南侧 674m 处的唐庄村。厂址周围环境为：厂区南侧为空厂房，北侧为高科性能被子厂及楼糖果酥食品厂，西临致富路。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图点图 1，厂区环境敏感点见图 2。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图



图 2 项目厂区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	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一期）	一致
2	建设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面筋卷：350 吨/年、油炸面筋卷：150 吨/年 面筋块：1750 吨/年、油炸面筋块：750 吨/年 面筋丝：350 吨/年、油炸面筋丝：150 吨/年 手撕面筋：350 吨/年、油炸手撕面筋：150 吨/年	面筋卷：350 吨/年、面筋块：1750 吨/年、面筋丝：350 吨/年、手撕面筋：350 吨/年（一期）	分期建设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	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厂房	一致
5	占地面积	5040m ²	504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300	100（一期）	分期建设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一致
8	定员	员工 30 人	员工 15 人（一期）	分期建设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车间	1F, 5040m ²		1F, 504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50m ² （生产车间内）		1F, 50m ² （生产车间内）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		分期建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沉淀池+调节池+UASB+A/O+混凝沉淀池，处理能力 500m ³ /d）	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沉淀池+调节池+UASB+A/O+混凝沉淀池，处理能力 500m ³ /d）	一致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蒸煮废水		蒸煮废水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		
			醒发废水		醒发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一致
		电	园区统一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		一致
		蒸汽	园区统一供蒸汽		园区统一供蒸汽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打面机	0.5t/h	4	0.5t/h	4	一致
2	气动面筋分块机	0.4375t/h	4	0.4375t/h	3	分期建设
3	全自动缠绕机	0.0625t/h	4	0.0625t/h	4	一致
4	半自动缠绕机	0.0156t/h	16	0.0156t/h	16	一致
5	煮锅	0.25m ³	13	0.25m ³	13	一致
6	蒸箱	/	2	/	2	一致
7	晾架	/	50	/	50	一致
8	冷却锅	0.25m ³	2	0.25m ³	6	不一致
9	切片机	0.25t/h	1	0.25t/h	1	一致

10	对切切花机	0.5t/h	2	0.5t/h	1	分期建设
11	切丁机	1.25t/h	1	1.25t/h	1	一致
12	面筋丝机	0.5t/h	2	0.5t/h	2	一致
13	蒸车	/	36	/	36	一致
14	包装机	0.75t/h	2	0.75t/h	1	一致
15	发酵池	0.25m ³	12	0.5m ³	8	分期建设
16	杀菌锅	1m ³	1	/	/	分期建设
17	真空机	0.15t/h	4	/	/	分期建设
18	搅拌锅	0.15m ³	2	/	/	分期建设
19	油炸锅	0.15m ³	2	/	/	分期建设
20	冷藏库	300m ²	1	400m ²	1	符合要求
21	冷冻库	500m ²	1	300m ²	1	
22	保鲜库	/	/	100m ²	1	

注：1、原环评批复全厂设置 2 个冷却锅，冷却锅数量较少冷却时间较长影响后续工段生产，实际增加 4 个冷却锅以缩短冷却时间。

2、冷藏库、冷冻库、保鲜库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本项目涉及产能的设备为蒸箱和煮锅，以上设备变动均不涉及产能，不增加产污，不涉及重大变动。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年用量（吨/年）	（一期）实际建设年用量（吨/年）	一致性
1	生面筋块	3757	2629.9	
2	糊状调味料	240	/	
3	油	25	/	
资源能源消耗				分期建设
4	水	2740m ³ /a	2317.5m ³ /a	
5	电	14000kW·h	10000kW·h	
6	蒸汽	13500m ³ /a	9450 m ³ /a	
7	制冷剂	0.3 吨/年	0.3 吨/年	

6、水平衡图：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用水环节减少，用水量减少，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水平衡见下图 3、原环评批复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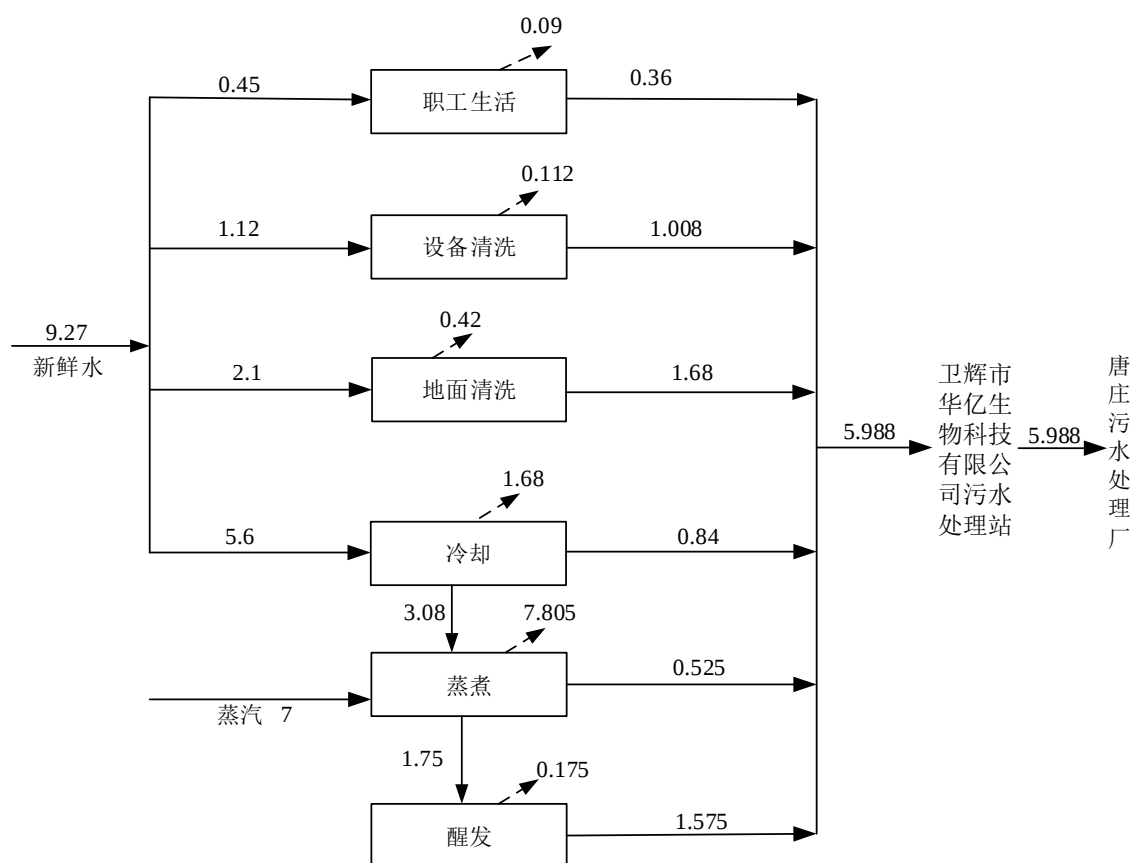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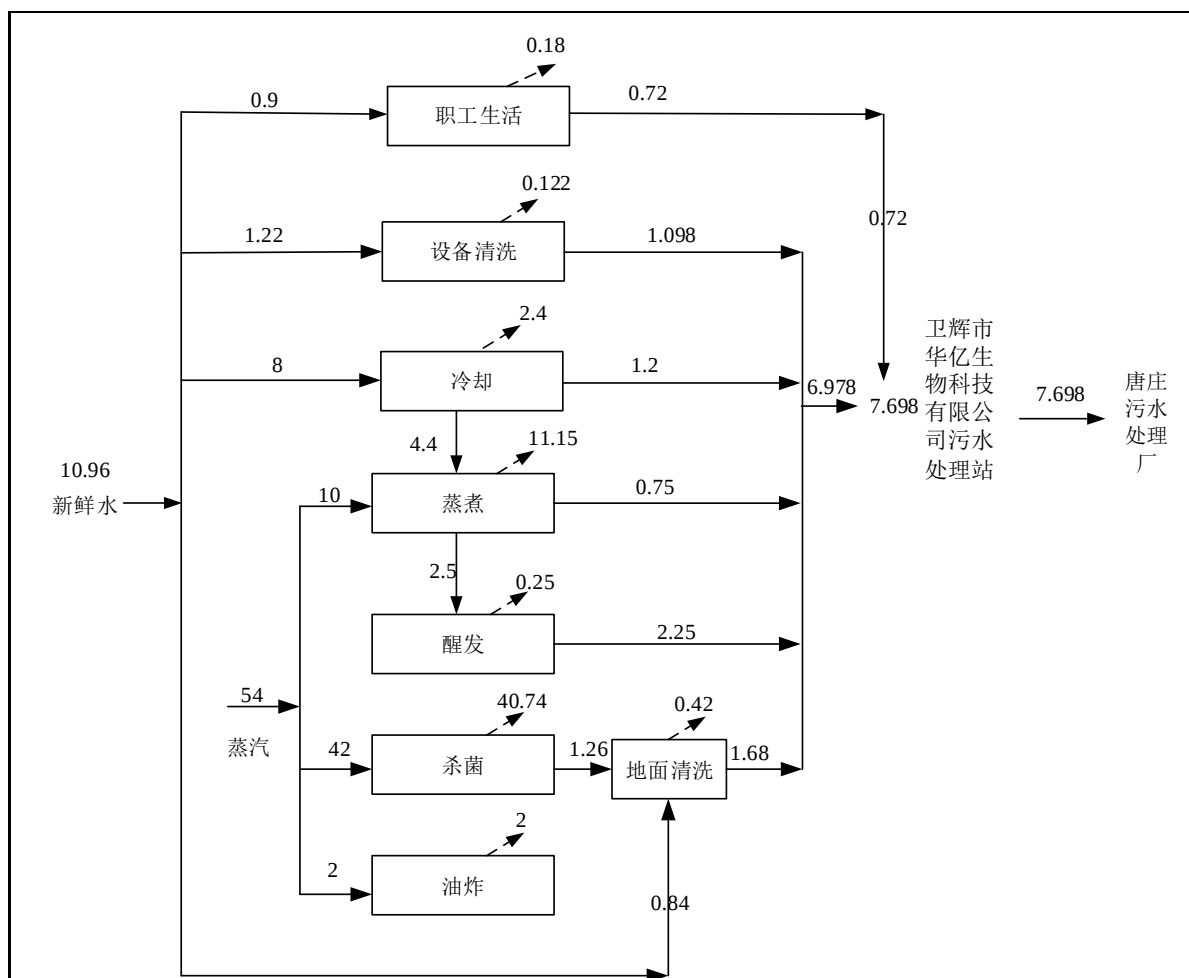


图 4 环评批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仅为面筋卷、面筋块、面筋丝、手撕面筋生产线,面筋卷、面筋块、面筋丝、手撕面筋的实际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面筋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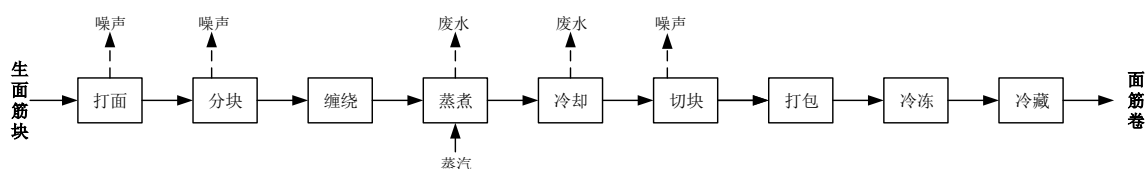


图 5 面筋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面筋卷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 打面: 将外购的面筋块于打面机中进行连续式揉制搅拌 15 分钟,搅拌均匀后得到光滑、均匀、较硬但无硬块的面团。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分块：人工将搅拌后的面筋块运至气动面筋分块机上，自动分切至一定规格的面筋片。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缠绕：人工将分块后的面筋片运至全自动缠绕机内进行缠绕。

(4) 蒸煮：缠绕后的半成品面筋卷经缠绕机自带的输送带输送至煮锅内（温度为 100℃左右，时间 1h）。

本项目采用园区统一供给的蒸汽进行蒸煮，煮锅中的水需每天更换外排，此过程将产生蒸煮废水。

(5) 冷却：蒸煮后的半成品面筋放入冷却锅中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6) 切块：将冷却后的面筋运至切片机/对切切花机中，根据客户需求在切片机/对切切花机上分切成条状。一部分直接人工装袋冷冻冷藏，另一部分进行深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7) 打包、冷冻、冷藏：切块后的面筋进行人工装袋，包装机封口后即为成品面筋卷。成品运至冷冻库进行冷冻，约需要 24 小时，冷冻温度为-25℃，冷冻后的产品随即进入冷藏库（冷藏库温度为-15℃）中暂存后外售。

2、面筋块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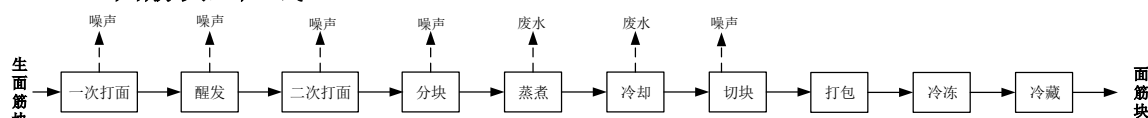


图 6 面筋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面筋块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 一次打面：将外购的面筋块于打面机中进行连续式揉制搅拌 15 分钟，搅拌均匀后得到光滑、均匀、较硬但无硬块的面团。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醒发、二次打面：一次打面后的面筋块暂存在发酵池 12 小时进行自然发酵，当面筋表面起泡沫，拉起面筋感觉较松时为最佳，随后将面筋块倒入打面机，连续式揉制搅拌 15 分钟，需用煮锅中的热水进行间接加热辅助发酵，搅拌均匀后得到光滑、均匀、松软的面筋块。二次打面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醒发工段会产生醒发废水。

(3) 分块：人工将二次打面后的面筋块运至气动面筋分块机上，自动分切至一定规格的小面筋块。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4) 蒸煮：将分切后的面筋块放在蒸制小车上推入蒸箱内，采用蒸汽直接加热，

在 100℃温度下蒸制 2.5h，蒸好后，将面筋蒸箱内的蒸汽慢慢放出，待蒸压釜内温度降低后，将半成品面筋取出。

(5) 冷却：蒸煮后的半成品面筋放入冷却锅中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6) 切块：将冷却后的面筋运至切丁机，根据客户需求在切丁机上分切成块状。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7) 打包、冷冻、冷藏：切块后的面筋进行人工装袋，包装机封口后即为成品面筋块。成品运至冷冻库进行冷冻，约需要 24 小时，冷冻温度为-25℃，冷冻后的产品随即进入冷藏库（冷藏库温度为-15℃）中暂存后外售。

3、面筋丝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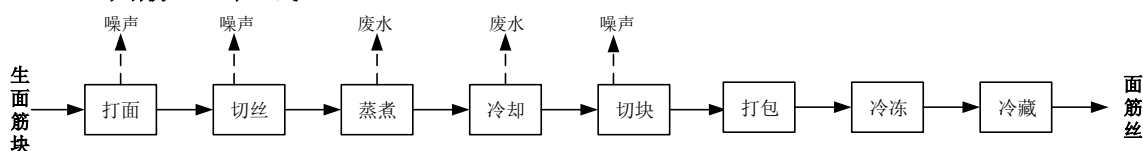


图 7 面筋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面筋丝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 打面：将外购的面筋块于打面机中进行连续式揉制搅拌 15 分钟，搅拌均匀后得到光滑、均匀、较硬但无硬块的面团。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切丝：人工将搅拌后的面筋块运至面筋丝机上，自动切割成型。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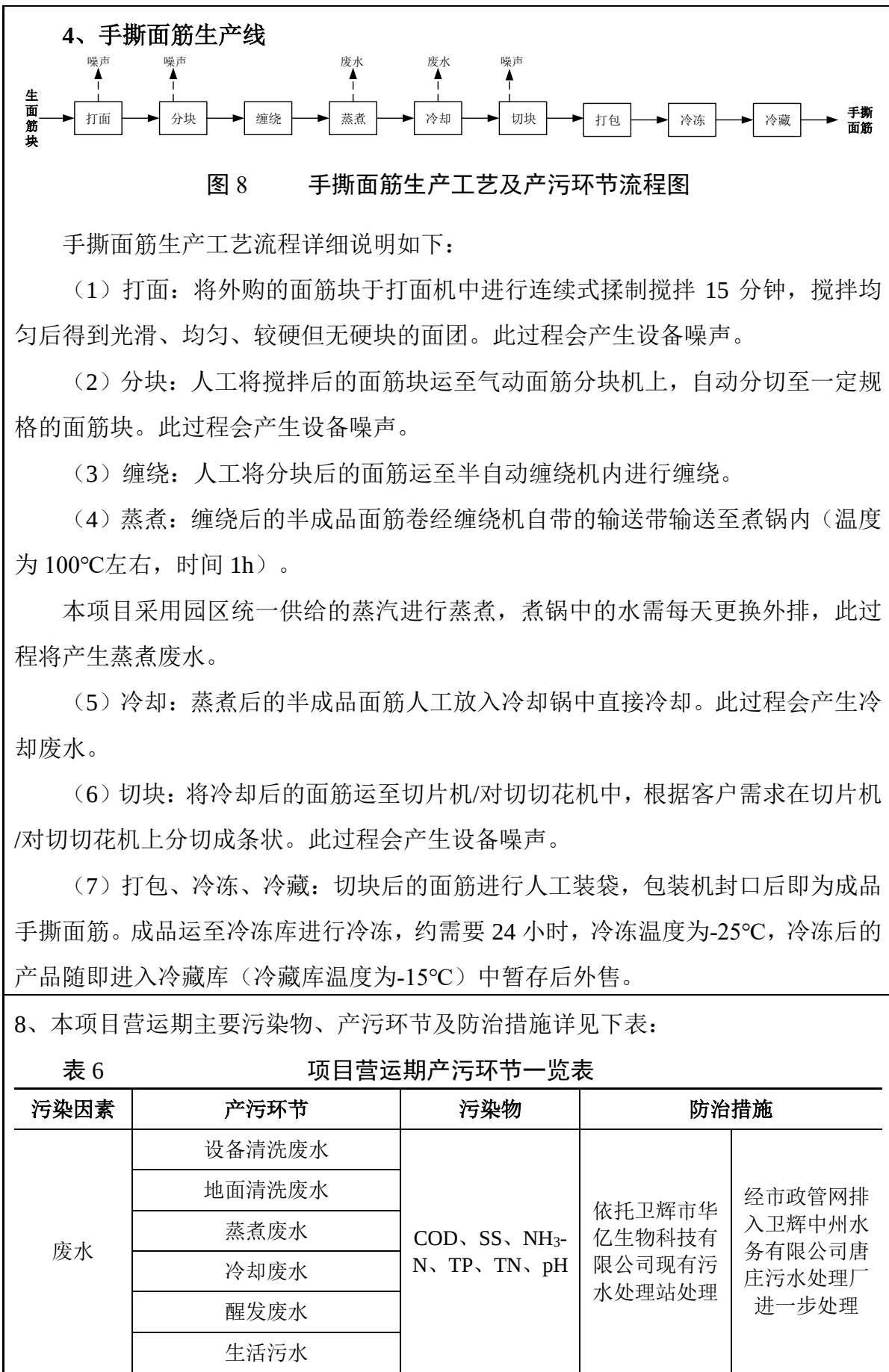
(3) 蒸煮：成型后的面筋丝经切丝机自带的输送带输送至煮锅内（温度为 100℃左右，时间 1h）。

本项目采用园区统一供给的蒸汽进行蒸煮，煮锅中的水需每天更换外排，此过程将产生蒸煮废水。

(4) 冷却：蒸煮后的面筋丝人工放入冷却锅中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5) 切块：将冷却后的面筋运至切片机/对切切花机中，根据客户需求在切片机/对切切花机上分切成条状。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6) 打包、冷冻、冷藏：切块后的面筋进行人工装袋，包装机封口后即为成品面筋丝。成品运至冷冻库进行冷冻，约需要 24 小时，冷冻温度为-25℃，冷冻后的产品随即进入冷藏库（冷藏库温度为-15℃）中暂存后外售。



噪声	打面机、气动面筋分块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废水、蒸煮废水、醒发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依托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UASB+A/O+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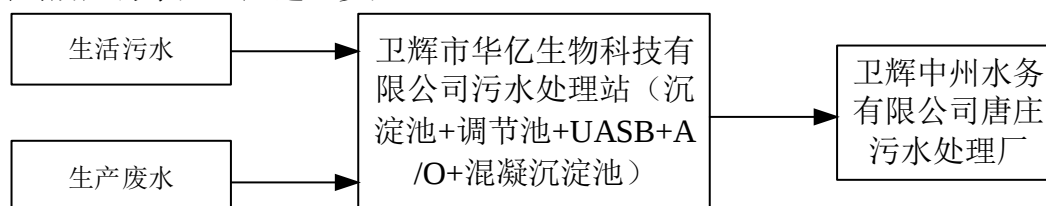


图9 本项目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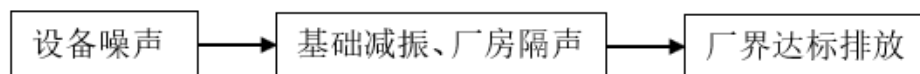


图10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仅为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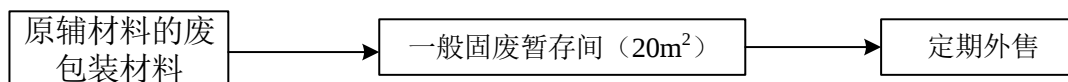


图11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一期）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油炸废气	油烟	集气罩+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3	/	2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蒸煮废水					
	冷却废水					
	醒发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打面机、气动面筋分块机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m ²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m ² ）	
	油炸工段	废油渣				
		废抹布				
		废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文件未做管控要求	
合计	/			3	/	2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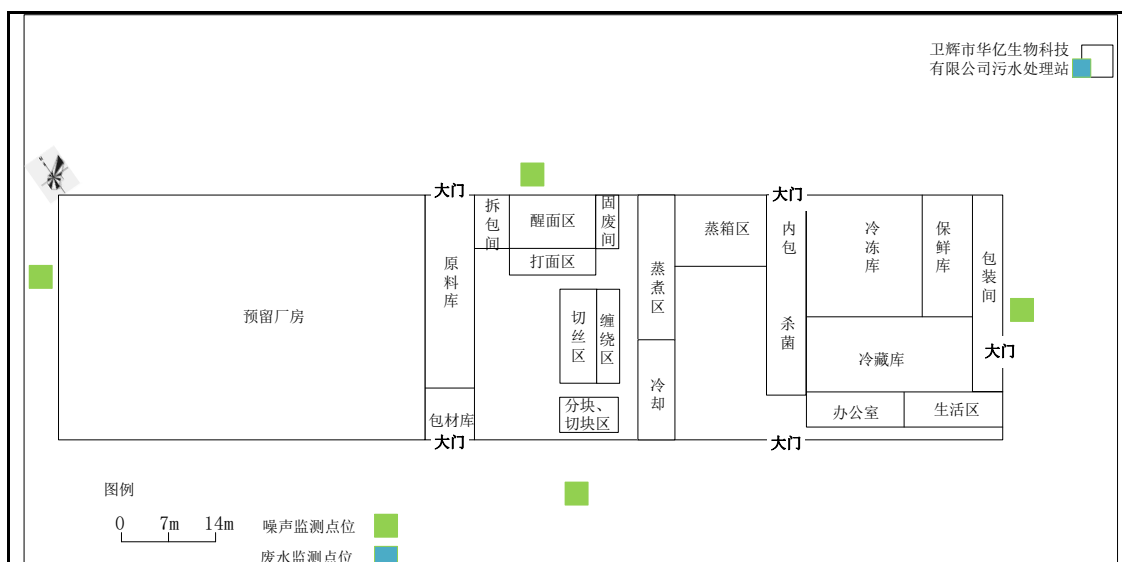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原环评批复全厂设置 2 个冷却锅，冷却锅数量较少冷却时间较长影响后续工段生产，实际增加 4 个冷却锅以缩短冷却时间。2、冷藏库、冷冻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库、保鲜库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本项目涉及产能的设备为蒸箱和煮锅,以上设备变动均不涉及产能,不增加产污,不涉及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卫环告表[2024]02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关于《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D4LQTY20）关于《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卫辉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D4LQTY20）关于《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卫辉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水

表 10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COD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唐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60
2	SS		280
3	NH ₃ -N		30
4	TP		5
5	TN		40
6	COD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2 间接排放	300
7	SS		70
8	NH ₃ -N		35
9	TP		5
10	TN		55

②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0.077t/a、NH₃-N0.0038t/a、TP 0.00077t/a、TN0.0289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224BC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葵花/50ml/A级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721/3 级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721/3 级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500pc/3 级	0.0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3、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符合检测规范。

4、检验分析方法质量保证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检测2个周期，每周检测4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检测各1次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5.3.11	面筋卷	1.4	1.05	75
	面筋块	7	5.25	75
	面筋丝	1.4	1.05	75
	手撕面筋	1.4	1.05	75
2025.3.12	面筋卷	1.4	1.0668	76.2
	面筋块	7	5.334	76.2
	面筋丝	1.4	1.0668	76.2
	手撕面筋	1.4	1.0668	76.2

备注: 实际生产负荷由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废水、蒸煮废水、醒发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 通过厂区自建管道进入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UASB+A/O+混凝沉淀池)处理。本厂区总排出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对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水质进行分析, 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	2025.03.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09	214	212
		悬浮物	mg/L	34	37	33	36
		氨氮	mg/L	14.1	14.3	13.6	14.1
		总磷	mg/L	0.85	0.86	0.83	0.9
		总氮	mg/L	32.2	31.6	33.1	32.4

区总排口	2025.03.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13	216	210
		悬浮物	mg/L	37	39	34	36
		氨氮	mg/L	14	14.2	14.3	13.6
		总磷	mg/L	0.85	0.86	0.82	0.81
		总氮	mg/L	32.9	33.1	33.4	32.3

由检测数据可知，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出水水质为：COD205~216mg/L、SS33~39mg/L、NH₃-N 13.6~14.3mg/L、TP 0.53~0.9mg/L、TN 31.6~33.4mg/L，能够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COD 300 mg/L、SS 70mg/L、NH₃-N 35mg/L、TP 5mg/L、TN 55mg/L，同时满足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360mg/L、SS 28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由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全厂废水排放不稳定，故未对废水流量进行检测，根据企业调试生产阶段实际生产情况统计，检测期间废水量为 4.491m³/d，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废水总量为 5.988m³/d。

（2）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主要声源
东车间	2025.03.11	昼间	57	机械噪声
	2025.03.12		56	
西厂界	2025.03.11		56	
	2025.03.12		54	
南厂界	2025.03.11		58	
	2025.03.12		56	
北厂界	2025.03.11		57	
	2025.03.12		57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得，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废水量约为 4.491m³/d，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废水总量为 5.988m³/d，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

量为 COD0.0599 吨/年、NH₃-N 0.003 吨/年、TP 0.0006 吨/年、TN 0.0225 吨/年的要求，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077 吨/年、NH₃-N 0.0038 吨/年、TP 0.00077 吨/年、TN 0.0289 吨/年的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1)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满足验收条件。

(3) 验收检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废水、蒸煮废水、醒发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 通过厂区自建管道进入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UASB+A/O+混凝沉淀池)处理。由检测数据可知, 卫辉市华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出水水质为: COD₂₀₅~216mg/L、SS₃₃~39mg/L、NH₃-N 13.6~14.3mg/L、TP 0.53~0.9mg/L、TN 31.6~33.4mg/L, 能够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 间接排放标准: COD 300 mg/L、SS 70mg/L、NH₃-N 35mg/L、TP 5mg/L、TN 55mg/L, 同时满足唐庄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 360mg/L、SS 28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7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仅为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外售。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4) 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COD_{0.0599} 吨/年、NH₃-N 0.003 吨/年、TP 0.0006 吨/年、TN 0.0225 吨/年, 满足环评本项目批复总量 COD_{0.077} 吨/年、NH₃-N 0.0038 吨/年、TP 0.00077 吨/年、TN 0.0289 吨/年的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1-410781-04-01-9076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 号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8215° N35.25165°		
	设计生产能力	面筋卷：350 吨/年、油炸面筋卷：150 吨/年 面筋块：1750 吨/年、油炸面筋块：750 吨/年 面筋丝：350 吨/年、油炸面筋丝：150 吨/年 手撕面筋：350 吨/年、油炸手撕面筋：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面筋卷：350 吨/年、面筋块：1750 吨/年、面筋丝：350 吨/年、手撕面筋：350 吨/年（一期）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审批文号	卫环告表[2024]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5.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1MAD4LQTY20001Q				
	验收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75%~7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一期）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 天				
运营单位		卫辉市华亿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MAD4LQTY20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99	0.077	/	0.0599	0.077	/	+0.0599	
	氨 氮	/	/	/	/	/	0.003	0.0038	/	0.003	0.0038	/	+0.003	
	TP	/	/	/	/	/	0.0006	0.00077	/	0.0006	0.00077	/	+0.0006	
	TN	/	/	/	/	/	0.0225	0.0289	/	0.0225	0.0289	/	+0.022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